

## （九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医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安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发光免疫分析仪、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尿液分析流水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医博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9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